

文興高中搭乘校車管理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3 年 8 月 1 日

- 一、學生搭乘校車需有車票，車票以使用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中途申請不搭乘時，應將車票繳回。
- 三、若因補習或其他因素上放學搭不同校車時，應辦理申請轉車，車票上再予註明。
- 四、臨時改搭其他校車時應購買臨時票。
- 五、晚自習學生若有搭乘校者，晚上放學校車不再收費；若未搭乘校者，則依臨時票收費。
- 六、臨時票票價為月票票價除 30，若有搭乘校者，再打 8 折。
- 七、學生搭車依車隊長安排車位，每人每天至少有一趟是坐位。
- 八、搭單趟者以購買臨時票方式計算，不予打折。
- 九、各車人數依校車乘載立座位規定。
- 十、轉車者不另安排座位。
- 十一、搭乘校車以學期為計算單位，若期中加入則不另行安排座位。
- 十二、若身體有特殊情形需安排座，應提出申請。
- 十三、學生未依規定搭乘，被登記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。